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弘先生（「孫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2 日生效。孫先生近期對於本公司復牌以及董事會層面相關溝通的全面性和及時性及其相應結果深感關切。除上述者外，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孫先生就其任內之支持、投入及寶貴貢獻衷心感謝。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孫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之成員。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孫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該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要求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努力尋找適當人選，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具備適當資格的非執行董事職位之空缺，以務求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並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於孫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按照上市規則第 3.23 條之規定增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做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 年 7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及姜頗；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陳健生及徐曉東。